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景发改价格字〔2022〕80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2022年
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2022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274号）的通知》（赣发改价调〔2022〕22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稻谷收购事关我市农民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服从大局，科学分析研判，根据粮食种植结构调整和粮源分布情况，及早安排部署做好今年稻谷收购工作。通过加强对政策性粮食收购相关政策的广泛宣传解读，及时将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告知广大种粮农民，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落实各项惠农扶持措施，引导种粮农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科学耕种，加快实现种植结构优化、产出高效优质、农民增产增收。

二、做好农资保供保质稳价工作。当前农业生产已进入春耕备耕和农资流通使用旺季，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要早谋划、早行动，主动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协调配合，强化责任担当，促进供需衔接，确保农资产品市场供应。要加大种子、化肥、农膜等农资产品价格监管力度和质量抽查频次，严把农资市场“入口关”和“质量关”，确保假冒伪劣农资不出厂、不进店、不下田。要加强储备调节，畅通运输配送，保障农资供应、价格基本稳定。要积极向农民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着力实现农民购买农资产品“零风险”。

三、做好粮食收储工作。各县（市、区）要认真理解、准确把握执行好国家和省级相关做好 2022 年稻谷收购工作的各项政策，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举措，积极引导多元化市场主体入市收购，充分做好收购仓容保障工作，根据粮源分布，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并提前向社会宣传公布，方便农民售粮。有关部门要持续强化粮食价格监测，准确掌握第一手价格信

息，为启动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提供及时有效支撑。一旦达到稻谷最低收购价格启动条件的，要及时按预案程序要求启动，保护种粮收益。收购过程要严格执行粮食质量和质价标准，及时关注、化解收购过程中出现的舆情和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坚决扛稳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景德镇市发展改革委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28日

关于公布 2022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22 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 50 公斤 124 元、129 元和 131 元。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中储粮景德镇直属库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印发